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6,000,000.00	21,050,532.77	2025 年因公司实施的智能物流项目金额增加，预计向关联方的采购随之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	200,000.00	93,845.13	2025 年因公司业务量增加，预计向关联方销售随之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担保	500,000,000.00	365,000,000.00	2025 年预计银行授信额度增加
其他	房屋租赁	2,000,000.00	357,675.33	公司办公楼运营方变更为关联方酷友商务
合计	-	528,200,000.00	386,502,053.23	-

## (二) 基本情况

关联方一：安徽金有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中鑫模具城 F 区 4 号厂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先进

经营范围：自动化物流设备、立体停车库生产、销售及研发等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星之妹高群之配偶王乐虎间接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关联方二：青岛弯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广博路 17 号 13 号楼 101 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清国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信息化系统集成等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易元投资曾持股 90%的企业

**关联方三：青岛科捷机器人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荣路 321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喜冰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制造、安装、维修、销售等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易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李志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关联方四：青岛酷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 6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双江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等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易元投资持股 30%的企业

**关联方五：王俊石**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

关联关系：实控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六：韩美赞**

住所：青岛市市北区

关联关系：实控人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俊石、高星回避表决。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出售产品、购买服务等交易，以市场可比的公允价格为依据，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执行，交易双方遵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无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 2025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将根据业务的实际开展与关联方

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以协议签署双方最终商议确认为准。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经营所需业务，拟由股东王俊石及其配韩美赞为公司该等授信提供关联担保，此担保的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在银行审批的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制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